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1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江志斌、独立董事胡建军、钟兴武共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军、郭维、钟兴武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汇报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公司经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16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

2016年财务数据详见2016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拟进行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073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360,523.80元,截止至 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849,902.52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2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4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5万股,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435万股增加至8,58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435万元增加至8,58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修订以下内控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年 3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1,415.87万元,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15.87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214”号的鉴证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江志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LOUISA FAN女士拟提名王方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叶建芳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ALEXANDER LIU先生提名叶建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及薪酬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任期及薪酬一致,且一并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 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1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庆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拟进行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073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360,523.80元,截止至 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849,902.52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人员薪酬》。

按照2017年薪酬计划:

兼职监事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职务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年 3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1,415.87万元,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15.87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214”号的鉴证报告。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16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方案,并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及目标完成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如下:

ALEXANDER LIU 先生领取董事薪酬51.6万元/年。

LOUISA FAN女士、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刘开跃先生领取公司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LOUISA FAN女士年度薪酬为51.6万元。

杨秋女士年度薪酬为38.4万元。

刘开跃先生年度薪酬为38.4万元。

刘之明先生年度薪酬为27.60万元。

江志斌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

钟兴武先生、胡建军先生、郭维先生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5万元/年。

3、监事会

何庆柏先生作为监事会主席,在公司领取薪酬30万元/年。

周演文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8万元/年。

郑庆秋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7.6万元/年。

4、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明先生年度薪酬为27.2万元。

四、其他说明

1、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17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方案须提交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公告编号:2017-01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4 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200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3元,共计募集资金21,085.35万元,扣除预先投入募集资金费用4,030.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054.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7,054.4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费用1,645.95万元共计人民币18,700.35万元已于2017年3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35号《验资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预先投入募集资金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15.87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214”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5.8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5.87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415.8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5.87万元。

4、会计事务所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14号);

5、保荐机查意见

博士眼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博士眼镜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适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事务所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18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江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志斌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4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建军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江志斌先生先和胡建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江志斌先生先和胡建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江志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建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其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江志斌先生在任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胡建军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江志斌先生和胡建军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1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

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206

公司培训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叶建芳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1: 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深圳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502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

请在2017年5月16日16:00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

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502证券部收,邮编:51803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

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秋 汤沛

联系电话:0755-82095801

联系传真:0755-82095526

电子邮箱:zqswb@doctorglasse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502证券部

邮编:518038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

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2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上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415.8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5.87万元。

特此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胡建军、郭维、钟兴武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2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配利润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073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360,523.80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2,936,052.38元后,加上母公司2016年期初未分配利润61,165,431.10元, 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股利25,740,000.00元, 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849,902.52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6万元。不转增,不送股。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3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迪宏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宏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3,056,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28日(详见公司2016-015号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了华迪宏翔和海通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票43,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的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4月28日延期至2018年4月27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 华迪宏翔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05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43,05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华迪宏翔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华迪宏翔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华迪宏翔将采取包括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7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1月27日分别披露了《中安消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中安消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实际已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同期数据相比增长幅度为50%—100%之间。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沟通,并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利润空额约为4.2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亿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115,770.60元;

(二)每股收益:0.2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部分前期预测时计算的收入,因不能满足相应收入确认条件,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不予确认收入,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产生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报为准,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80,115,770.60元,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后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约为4.2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亿元。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3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1,283.35	1,235.61	332,639.9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天然胶等构成轮胎实体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品质提升等因素影响,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每条轮胎产品的价格较去年第四季度上涨6.4%左右。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一季度天然橡胶因泰国橡胶产区受恶劣天气影响, 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约25%; 合成胶因上游材料丁二烯供需以及泰国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 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 40%; 因上游材料煤焦油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炭黑供需等因素影响,炭黑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30%;因盘条价格上涨,钢丝帘线市场价格较2016年四季度平均上涨约17%;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平均上涨30.5%。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8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因公司未能及时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1天,待相关事项核实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